

香港傳教歷史之旅

旅途上的古人



張雅各 (CHANG, Ia-Co James 1903-1972)

1903年7月1日在河南省南陽縣出生。1913年加入南陽修院，原屬河南駐馬店教區。1928年1月28日晉鐸。

1949年來港，加入香港教區。1955年至1959年在薄扶林聖神小修院服務。1960年至1964年在聖母聖衣堂工作，1964年至1970年調往聖庇護十世小堂服務。1960年及1971年在主教府任職。1971年至1972年居住在香港仔聖瑪利安老院。

1972年4月7日在香港逝世。



徐誠斌 (HSU, Cheng-Ping Francis 1920-1973)

1920年2月29日在上海出生。1940年在聖約翰大學畢業後，負笈英國牛津，攻讀英國文學。回國後歷任要職，後來棄俗修道，於1955年進入羅馬宗座伯達學院 (Beda College) 修讀神哲學。

1959年3月14日在羅馬晉鐸。隨即回港出任公教報主編。其後兼任公教進行社社長，及公教真理學會主編。1967年被委任為香港教區輔理主教；1968年出任教區署理主教，1969年奉委為香港教區主教(參閱頁23)。1968年至1973年間，曾出任國際天主教福利會亞洲區副會長、全球主教代表會議代表、亞洲主教團協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教廷萬民福音傳播部委員。197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銜。

1973年5月23日在香港逝世。



四月六日(星期五) 南華早報刊出我

們的話，並冠以大標題。記者指出，兩位主教昨日「打破了他們的沉默」。接着香港電台也來找我，一位年輕訪問員說：「我終於同意拿已對南華早報說的話重復一遍，並加上一句：『談到愉快就好，不要讓情況惡化下去。』」傍晚在社會福利署長的酒會上同幾位高級官員談起龍教的事，聽到一句很突出的話：「政府如果接受教師的要求，其他九十五級公務員也一定要加薪。」有一位官員要我去見港督。

四月七日(星期六) 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司徒華、林華熙發表聲明，不堅持罷教及杯葛升中試，但提出四項改進教育的建議。開頭第一句就提起白會督和我的談話，聲明給黨緩和，並用了「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等字，事情顯然有轉機了。同白會督、汪彼得教師聯絡，汪教師寫好一封英文信，由白氏代我們三人簽字呈送港督。

四月九日(星期一) 白會督來電話說司徒華、林華熙已去見他，現正到堅道來。十一時許兩人到達。這是我們第一次見面。他們帶來一封信，請我們從中旋旋，措詞非常誠懇。談話約半小時，氣氛很好。那時候政府已對教師的四點建議作出初步反應，也叫人樂觀。我的結論是：「時間逼人，而照旋旋要時間，我們當盡力去做。」司徒華林華熙似乎很滿意。我甚至毛遂自薦，願意替他們先任顧問(這句話他們也向報界透露了)。我答應星期三中午給他們書面答覆(這是他們給政府的限期)。下午繼續與白會督聯絡。

未成功的斡旋

教師第二次罷教前後的若干發展

巡視者：四月九日白台翰已拜讀。我們謹會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總幹事汪彼得教師就有關各點作答如下：

(一)閣下所提的四項改進教育的建議，已獲政府方面肯定的答覆，我們為此深感欣慰，我們三人都是改組未幾的教育委員會成員，我們相信該委員會一定會鄭重研究閣下的提議，我們並樂於促進貴會與該委員會之聯繫。教育委員會擬於本年八月中向港督提出報告。

(二)在此情形下，我們希望教師們重新考慮原定於本星期五舉行的罷教行動。

(三)關於薪金問題的爭執乃一件憾事，我們同情教師的情緒與願望，同時我們也認識這個問題困難多端，牽涉政府的整個

白承華、汪彼得、汪若君、汪若愚、汪若愚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

我們曾接觸教師與政府方面的人員，我們感到兩方面的分歧，並不如乍看那麼深。我們認為政府對教師的四點建議的反應是很肯定的，我們也認為在薪水問題的爭執中，若干因素我們應該加以更周詳的研究。

我們身為教會學校的最高負責人，原應設在本年三月十四日港府限期之前作此研究。我們在這方面的疏忽，遺憾不少。

現在我們邀請教師與政府與我們合作，讓我們重新研究薪水問題的癥結所在。

我們要說明，本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會見至港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代表時，我們曾表示我們對自己未能在三月十四日之前就薪金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覺得抱憾。同時我們也說，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仍有商討之餘地，也就是說，其中若干因素，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徐誠斌

最後我們要再說

薪水制度，閣下已表示教師以改進教育為重，不惜為此作「有慈經的犧牲」。所以我們處理貴會家庭忍耐，且有教育委員如何處理實會關於建設性的建議。

(四)同時我們欲請各位教師解看師範學院如何評定優良水準(O.G.P.)而予優良者一千二百五十元薪金起點。再者，現行薪金制度並非永久不變的，而每隔若干時期，可能加以修訂。凡此種種，幸請加以考慮。

(五)我們重視教師們在教育下一代的工作中所担任的遠重任務；我們關心教師，事

可注意的，乃這個聲明發表於教師決定繼續罷教的第二日，文中不再提起罷教之事。我們最關心的問題，乃如何扭轉局勢。

據記者發問，他們問白會督和我薪水問題中有什麼因素可以重新研究。我指出師範學院的入學資格、畢業後的資格、以及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在待遇上的差別(津貼學校的老師非公務員，年老無長俸可拿)等，都是可研究的因素。同政府官員會談時，我曾有一個印象，就是如果我們